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8月21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鲁山县绿之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超超
地理位置	鲁山县张官营镇向西1公里(311国道)路南		
项目名称	鲁山县绿之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鲁山县绿之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1年11月25日,位于鲁山县张官营镇向西1公里(311国道)路南,占地面积3285m²,经营范围包括瓶装燃气零售,年储配66吨液化石油气。用人单位现有员工3人(全为男工)。</p> <p>用人单位开展了职业卫生相关工作,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作业工人发放有职业病防护用品,以往未进行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本次为用人单位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陈峰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7.09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超超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素宾、程明阳		
采样、检测时间	2022.07.21~2023.07.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超超
报告完成日期	2023.08.21	报告编号	DX/XP-ZP230706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有毒物(液化石油气)、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 液化石油气: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液化石油气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 /</p> <p>建议:</p> <p>(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p> <p>(1) 定期对管线的常动阀门、仪表管件区域进行甲烷检测。</p> <p>(2) 定期对气瓶有效期进行检查,建立维护、保养记录。</p> <p>(3)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开启现有防护设施,补充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p> <p>(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 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p> <p>(2) 对个体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个体防护用品。</p> <p>(三) 职业卫生管理</p>		

	<p>(1) 根据各工作场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对所张贴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进行核查及完善，并完善各有害工作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告知。</p> <p>(2)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作业工人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总结，各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p> <p>(3)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管理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p> <p>(4) 在醒目位置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5) 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将旱厕改为水冲式。</p> <p>(6)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配备粉尘、噪声等监测设备，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按规定存入档案。</p> <p>(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当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症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8) 本次现状评价结束后，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9)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p>现场影像资料</p>	

